

財政統計通報

(第 1 號)



財政部統計處

108 年 1 月 17 日

撰稿人：曾淑麗科員

聯絡人：高雪粧科長

聯絡電話：(02)23228346

106 年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中女性比重達 5 成 6，較男性高出約 13 個百分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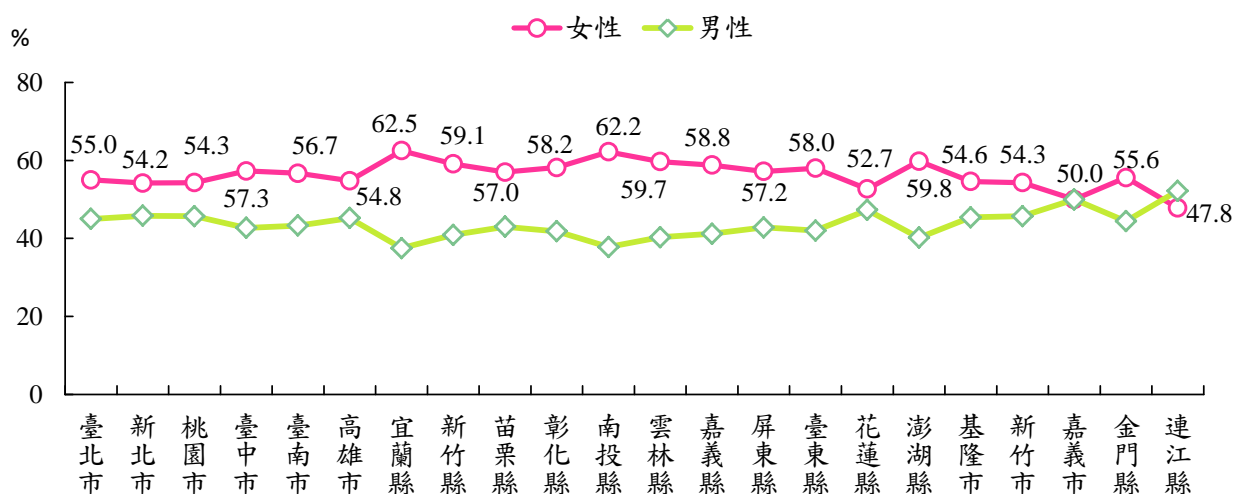
- 106 年國人遺產實徵案件共 8,271 件，男性被繼承人 5,301 人，占 64.1%，較女性高 28.2 個百分點，且實徵案件遺產總額中高達 7 成 4 屬男性被繼承人，或因家產之持有以男性為主，致有遺產者亦以男性居多數。又民法雖明文規定兩性具平等繼承財產權利，但 106 年遺產拋棄繼承人¹5.6 萬人中女性為 3.2 萬人，占 56.3%，較男性之 43.7% 高約 13 個百分點，且往年大致維持此種差距，顯示在「家產不落外姓」及「傳子不傳女」觀念下，家產之繼承仍以男性居多，凸顯國人在財富傳承上大多由男性傳給男性。

遺產稅實徵案件之性別概況

項 目	合計	男性		女性		A-B (百分點)
		占 比 % (A)	占 比 % (B)			
被繼承人數(人)						
103 年	6,380	4,290	67.2	2,090	32.8	34.4
105 年	7,779	5,095	65.5	2,684	34.5	31.0
106 年	8,271	5,301	64.1	2,970	35.9	28.2
遺產總額(億元)	5,117	3,785	74.0	1,332	26.0	48.0
拋棄繼承人數(人)						
103 年	52,167	22,552	43.2	29,615	56.8	-13.6
105 年	54,575	23,770	43.6	30,805	56.4	-12.8
106 年	55,890	24,419	43.7	31,471	56.3	-12.6

- 就縣市別觀察，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之性別比重，106 年除連江縣及嘉義市外，其餘各縣市均呈女性占比高於男性，顯見在遺產繼承之性別差異普遍存在，其中尤以宜蘭縣 62.5%、南投縣 62.2%、澎湖縣 59.8%、雲林縣 59.7% 較高，顯示離島及農業縣市受傳統風俗與社會觀念之影響似乎更深。

106 年各縣市遺產拋棄繼承人之性別占比

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。

¹依被繼承人遺產稅稅籍資料與共繼承人資料，按被繼承人死亡時間統計。